

长垣市民政局文件 长垣市财政局

长民文〔2023〕42号

长垣市民政局 长垣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做好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，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照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3〕12 号）、《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新市民〔2023〕9 号）精神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提高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现通知如下：

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440 元，财

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220 元，A+类、A1 类、A 类、B 类、C 类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440 元、300 元、240 元、220 元、200 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执行，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572 元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三档，原则上分别按照当地当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/3、1/6 和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（每人每月 75 元）标准执行。

要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低保、特困供养政策的有效衔接，从严控制 A+、A1 类补助水平享受人员认定。要强化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，做到科学准确、动态有序、公平公信。

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财政部门要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统筹上级补助资金；民政部门要主动与财政部门加强衔接，打好资金发放提前量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

2023 年 2 月 22 日